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分述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会议，同时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察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2023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相关财务报告内容及格式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等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五）强化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

(六) 进一步加强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